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市监案〔2019〕00027号

当事人：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1311739440872B；

法定代表人：[刘宝；](javascript:winopenLink('/XQuery/QueryFore/pub//oper_man.jsp?corpOrg=2234&corpId=361920&corpSeqId=32','650','400'))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依法于2017年5月对当事人涉嫌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取了相关企业的书证和电子数据资料，并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2019年6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苏市监稽告〔2019〕0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给企业，负责宿豫城区的自来水生产、经营管理，在当地供水市场上具有绝对支配地位。

当事人前身为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6日；2014年1月17日更名为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当事人是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的供水企业，当事人下设城东水厂、企划部、财务部、工程部、客服部、稽查部等部门。

当事人在房地产企业向其就新建住宅小区提出用水申请时，向房地产企业提供当事人制作的制式表格《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户安装申请》（客户用水申请表）及需提供材料的清单，当事人在其《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户安装申请》（客户用水申请表）中将申请自来水用水申请和自来水安装工程申请合并设置，无正当理由，当事人交由其工程部负责施工。同时，当事人下设的采购部、稽查部、工程部三个部门联合去市场询价，选择工程所涉材料供应商。房地产企业在施工单位选择、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均无自主选择权。

我局调取当事人有关数据资料发现，当事人利用其在宿豫城区居民自来水供水市场上的支配地位，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其签订供水工程项目合同共20份，上述工程总收入为30230249元，扣除材料及人工成本26443049.76元、实际缴纳的税款2610785.01元后，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176414.23元。当事人提供申请报告载明2016年其销售额（合同收入）为21941000元。

**二、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一）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本案中，当事人提供的商品（服务）主要是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经查明，目前宿迁市城区及乡镇居民生活用水来源主要为城市公共自来水，极少部分农村居民通过自建设施取水作为生活用水，而购买桶装水也仅用于生活饮用水。对于城区居民来说公共自来水是最便捷的用水来源，自建设施不具备可行性；而宿迁市极少乡镇和个别偏远用户通过自建设施取水作为生活用水，不具备代表性与替代性；而桶装水的供应虽然是城市供水服务的一种补充，但是其在价格和便利性上无法与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相比，商品可替代性较弱。因此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确定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二）本案相关地域市场

本案中，经当事人询问笔录及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局出具证明证实，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给企业，负责宿豫城区的自来水供给以及自来水工程的施工、验收，在当地供水市场上具有绝对支配地位。另外，城市公共自来水通过市政管网统一输送的特点，决定了当事人在其上述供水区域具备唯一经营者地位，不存在同类经营的竞争关系，用户在所属地域内只能选择当事人提供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不存在用户可以获取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的其他可替代的地域市场。因此，本案中相关市场的地域范围界定为宿迁市宿豫城区的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综上所述，本案相关市场最终确定为：宿迁市宿豫城区的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三、当事人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它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判断经营者行为能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

（一）当事人在本案中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本案中当事人在其经营的区域内具有独家经营的权利，其所提供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所占的市场份额为100%。在本案相关地域市场内不存在同类经营的竞争关系。

（二）当事人在本案相关市场上的控制能力及其他经营者对其的依赖性

当事人前身为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6日；2014年1月17日更名为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当事人是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的供水企业。至今，当事人在本案相关市场中具有唯一经营者地位，当事人具有控制相关市场公共自来水供应数量、价格及其它相关交易条件的能力。当事人因其本身具有的自然垄断属性，使得其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无选择性、公益性等特点。因此，在本案的相关地域市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当事人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具有完全的依赖性。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的规定，确定当事人在宿迁市宿豫城区的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四、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

房地产企业向当事人提出用水申请时，按照当事人要求填写《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户安装申请表》（客户用水申请表），当事人将自来水用水申请和自来水安装工程申请合并设置，同时要求房地产企业提供小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所需资料（共计9项），随后当事人与房地产企业签订《给水安装工程合同》。自来水用水和自来水安装工程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两个独立环节，依据相关规定自来水用水申请应当向当事人提出，但是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市场应当是自由开放的，具备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都可以参与竞争，房地产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具备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但是当事人通过将自来水用水申请和自来水安装工程申请合并设置在一张表格，人为将自来水用水和自来水安装工程进行捆绑，利用其在供水和自来水安装工程验收中的特殊地位，强制要求房地产企业与当事人签订小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调查中发现该申请表客户注意事项中有“客户交清预付款后，我公司即安排依次施工”、“客户办理完安装费用结算手续后，方可供水、立户”的文字表述，表明当事人利用其在辖区内自来水供水市场的支配地位，强制要求房地产企业将小区自来水安装工程交由其施工，并且以供水、立户为限制条件，要求房地产企业必须在供水前办理完安装费用结算手续。

另外当事人在其营业大厅公示的服务流程包括业务接待、勘测设计、工程安装、管道维修、抄表收费和供水水质六个部分，流程的前三个部分将申请用水、给排水勘测设计、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依次安排，从程序设置上让自来水用水的申请单位认为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是申请用水的后续环节，当事人变相强制要求房地产企业将自来水安装工程交由当事人施工。

据调查，当事人将自来水安装工程交由其工程部负责施工。同时，当事人下设的采购部、稽查部、工程部三个部门联合去市场询价，选择工程所涉材料供应商。房地产企业在施工单位选择、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均无自主选择权。当事人利用其在城市公共自来水供应服务市场垄断性地位，将供水工程指定其工程部施工运营，房地产企业为验收能够顺利通过、避免耽误工期等原因，被迫接受当事人安排的服务。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关于报请审批宿豫县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宿豫计发[2002]53号）复印件、《关于报请审批宿豫县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宿计发[2002]223号）复印件、公司设立登记材料复印件（宿迁新大地自来水有限公司）、9家房地产企业与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工程施工合同与往来财务发票、合同签订明细（2016年度、2017年度）、当事人《关于减轻处罚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涉嫌市场垄断行为的申请报告》等证据证明。

**五、处理决定、理由及依据**

当事人作为承担城市供水服务的公用企业，没有正当理由，限定房地产企业只能与其进行交易，其行为排挤了其它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经营的垄断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的综合表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1176414.23元，对当事人处以2016年度销售额4%的罚款877640元，罚没款总计2054054.2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69号；帐号：10100201012001908。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款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帐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罚没收入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